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三)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 115 年 2 月 13 日[11501202]公告。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

類 別	職 缺	每週核定時數	備 註
特殊教育 助理員	1 名	每週 18 小時 星期一、五 8:00~12:00 星期三 10:00~12:00 星期二 8:00~12:00 12:00~16:00	1.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未達 70 分不予備取。 2. 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來源不足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 操守端正、品德優良、儀態端莊、身心健康、口齒清晰、具有愛心及耐心，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
- (三) 如有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者，不得報名。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四、報名及甄選日期：

115年3月4日至115年3月20日，採當日報名、當日面試甄選，如已足額錄取則公告不再進行招考。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3月4日(三) 13:00~14:00	115年3月4日(三) 14:00	當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隔日甄選。
115年3月5日(四) 13:00~14:00	115年3月5日(四) 14:00	當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隔日甄選。
115年3月6日(五) 13:00~14:00	115年3月6日(五) 14:00	當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隔日甄選。
115年3月9日(一) 13:00~14:00	115年3月9日(一) 14:00	當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隔日甄選。
115年3月10日(二) 13:00~14:00	115年3月10日(二) 14:00	當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隔日甄選。
115年3月11日(三) 13:00~14:00	115年3月11日(三) 14:00	當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隔日甄選。
115年3月12日(四) 13:00~14:00	115年3月12日(四) 14:00	當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隔日甄選。
115年3月13日(五) 13:00~14:00	115年3月13日(五) 14:00	當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隔日甄選。
115年3月16日(一) 13:00~14:00	115年3月16日(一) 14:00	當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隔日甄選。
115年3月17日(二) 13:00~14:00	115年3月17日(二) 14:00	當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隔日甄選。
115年3月18日(三) 13:00~14:00	115年3月18日(三) 14:00	當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隔日甄選。
115年3月19日(四) 13:00~14:00	115年3月19日(四) 14:00	當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隔日甄選。
115年3月20日(五) 13:00~14:00	115年3月20日(五) 14:00	當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五、報名地點：彰化市中山國小輔導室，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

電話：04-7222033轉50。

六、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一份。
- (二)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
- (三)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繳交影本一份。
- (四)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簡章索取：請逕至本校網頁下載使用或至本校輔導室索取。

八、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含如廁、飲食、穿著、盥洗等生活細節)。
- (二) 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突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教室管理與清潔等事宜。
- (六)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七) 依專業團隊人員之建議及身障生需求，協助擺位、轉位、坐姿等調整。
- (八) 協助班級導師處理行政聯絡事宜。
- (九) 每日應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十) 其他與身障生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九、甄選方式：

- (一) 書面審查：個人履歷、服務經驗(含自傳、學經歷、專業成就...等)、職前訓練或特教研習證明(可列印研習時數)，佔總成績 30%。
- (二) 口試：由本校人員進行口試，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就資歷背景、工作理念態度與工作相關事務等進行提問，佔總成績 70%。
- (三) 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但成績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

十、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十一、錄取公告：公告於以下網站：

- (一) 本校網站：<https://cse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l3.php。

十二、錄取報到：

- (一) 報到日期：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前攜帶甄選證親自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之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報到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輔導室。

十三、聘期：

- (一) 聘任期間：自錄取實際報到日起聘至學期結束，視經費補助及助理員表現情形，予以續聘。
- (二) 聘任期間表現良好，如次學年度縣府後續核給經費時，得依特推會考核結果，不另辦甄選即可簽訂續聘事宜。
- (三) 聘任薪資：採基本時薪計每小時 196 元，另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四) 特殊教育助理員如欲於聘任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半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撤銷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 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三) 不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十五、本甄選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_____

應徵項目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自 傳	(請擇要填寫，以供口試人員參考)					

二、資格審查 (驗正本；繳交影本)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報名資料 (報名表、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含報名表、具結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高中(職)以上
新式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無則免附

審核人簽章：

具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及 17 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員之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 如甄試錄取後無法出具最近 3 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 X 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